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63 号）。

现公司对上述的审阅报告予以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张晓玲、孙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现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以及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出调整，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张晓玲、孙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